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2 月 21 日(二)中午 12：1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張允瓊教務長

紀錄：陳淑娟

出席：陳威戎委員(鄔家琪主任代)、林進榮委員、張介仁委員、林大森委員、王修璇委員、劉淑如委員、林豐政委員、李欣運委員、吳德豐委員、蕭瑞民委員、賴軍維委員、裘家寧委員、林威廷委員、陳正虎委員(伍姜燕小姐代)、謝哲隆委員(劉儒昇先生代)、須文宏委員、吳宏達委員、林連雄委員、花國鋒委員、高建元委員、羅盛峰委員(張資正老師代)、錢膺仁委員、吳錫聰委員、夏至賢委員、鄭辰旋委員、鄔家琪委員、林斯寅委員、陳怡伶委員、陳志鈞委員、吳汶涓委員、張世航委員、楊淳皓委員、游依琳委員、鄧正忠委員(董至聖組長代)、余思賢委員、鄭安委員、李棟村委員、劉怡伶委員、謝鈞喬委員、吳俊佑委員、李胥安委員

請假：薛方杰委員、彭世興委員、王俊如委員、賴裕順委員

列席：許惠貞主任、楊秋萍組長、游佳靜代理組長、官淑蕙組長、楊淑婷組長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113 學年度「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1 日修正後之「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規定申請開辦，需於 112 年 2 月 28 日前檢具開班計畫、自評表及相關數位學習課程等申請文件函送教育部。

二、本案經 112.2.8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111 學年度第 4 次班務會議及 112.2.16 電機資訊學院 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數位學習專班開班計畫」(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函送教育部申請。

決議：

一、開班計畫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二、本案申請開班之招生名額除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經本校 113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第一次協調會議決議通過之 8 名招生名額外，電機資訊學院同意於 113 學年度再移撥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1 名，總計 9 名招生名額供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提送開班申請。

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增加移撥招生名額 1 名，後續將再提送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追認。

提案二、訂定本校「數位教學活動及競賽獎勵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數位學習資源中心)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各項數位教學相關之活動及競賽，提升專業技能水準，引發學生學習動機，促進多元學習與全人教育均衡發展，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數位教學活動及競賽獎勵實施要點」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數位教學活動及競賽獎勵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條文說明、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三、修訂本校「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措施」，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本措施第四點有關「教師教學評量未達規定經輔導仍未改善者，得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然，依 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緩議「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第六點有關「教師教學評量未達規定情節重大者，得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為求兩者行政規則一致，調整本措施第四點之相關規定。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措施」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提案四、通案修正工學院法規內容之數字用語為中文數字，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工學院)

說明：

- 一、依據秘書室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通知，「請各單位檢視所管各項法規，法規內容之數字用語如為阿拉伯數字者，請依規定調整為中文數字。」，爰配合辦理修正。

- 二、數字用語屬法規制訂、修正及廢止案之法制作業者，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案法規內容如有阿拉伯數字者，依規定通案調整為中文數字。
- 四、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通案調整法規彙整表、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提案五、通案修正生物資源學院法規內容之數字用語為中文數字，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物資源學院)**

說明：

- 一、依據秘書室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通知，「請各單位檢視所管各項法規，法規內容之數字用語如為阿拉伯數字者，請依規定調整為中文數字。」，爰配合辦理修正。
- 二、數字用語屬法規制訂、修正及廢止案之法制作業者，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案法規內容如有阿拉伯數字者，依規定通案調整為中文數字。
- 四、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通案調整法規彙整表、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提案六、修正本校教務會議規則之數字用語為中文數字，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秘書室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通知，「請各單位檢視所管各項法規，法規內容之數字用語如為阿拉伯數字者，請依規定調整為中文數字。」，爰配合辦理修正。
- 二、數字用語屬法規制訂、修正及廢止案之法制作業者，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教務會議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50。

「國立宜蘭大學數位教學活動及競賽獎勵實施要點」總說明

因應教學科技日新月異，提升本校學生運用各類數位工具的能力並進行數位學習的技能，並鼓勵學生參與各項數位教學相關之活動及競賽，提升跨域專業技能水準，引發學生學習動機，促進多元學習與全人教育均衡發展，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數位教學活動及競賽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本要點訂定依據。
- 二、 說明獎勵對象。
- 三、 說明獎勵條件。
- 四、 說明獎勵項目及金額。
- 五、 說明獎勵經費來源。
- 六、 申明獲獎勵作品或成果之使用權。
- 七、 本要點修訂程序。

「國立宜蘭大學數位教學活動及競賽獎勵實施要點」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一、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各項數位教學相關之活動及競賽，提升專業技能水準，引發學生學習動機，促進多元學習與全人教育均衡發展，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數位教學活動及競賽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依據。</p>
<p>二、 獎勵對象：凡本校在學學生，參與本校執行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知名企業、財團法人或協會委託（協助）舉辦之數位教學相關各項活動及競賽者。</p>	<p>說明獎勵對象。</p>
<p>三、 獎勵條件 （一）各項活動及競賽所提供之獎品與獎金，應與提升學生數位學習能力相關。 （二）已獲得校內其他經費獎勵者，不得再申請本案經費獎助。</p>	<p>說明獎勵條件。</p>
<p>四、 獎勵項目及金額 （一）本要點所訂之各項獎勵，均以參與活動及競賽之單位（團體或個人）為獎勵對象。 （二）學生參與全國性活動及競賽獲獎者，頒發獎金（品）以新台幣叁萬元為上限。 （三）學生參與全校性活動及競賽獲獎者，頒發獎金（品）以新台幣貳萬元為上限。 （四）學生參與學校院級活動及競賽獲獎者，頒發獎金（品）以新台幣壹萬元為上限。 （五）學生參與學校系級活動及競賽獲獎者，頒發獎金（品）以新台幣捌仟元為上限。</p>	<p>說明獎勵項目及金額。</p>
<p>五、 本要點所訂之獎勵經費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知名企業、財團法人或協會之補助、委辦計畫或捐款經費支應。</p>	<p>說明獎勵經費來源。</p>
<p>六、 本校對於獲獎勵學生之作品或成果，得有典藏、公開陳列、學術推廣及教學使用之權利。</p>	<p>申明獲獎勵作品或成果之使用權。</p>
<p>七、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本辦法未盡事宜處理方式。</p>

國立宜蘭大學數位教學活動及競賽獎勵實施要點

112年2月21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各項數位教學相關之活動及競賽，提升專業技能水準，引發學生學習動機，促進多元學習與全人教育均衡發展，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數位教學活動及競賽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凡本校在學學生，參與本校執行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知名企業、財團法人或協會委託(協助)舉辦之數位教學相關各項活動及競賽者。
- 三、獎勵條件
 - (一) 各項活動及競賽所提供之獎品與獎金，應與提升學生數位學習能力相關。
 - (二) 已獲得校內其他經費獎勵者，不得再申請本案經費獎助。
- 四、獎勵項目及金額
 - (一) 本要點所訂之各項獎勵，均以參與活動及競賽之單位(團體或個人)為獎勵對象。
 - (二) 學生參與全國性活動及競賽獲獎者，頒發獎金(品)以新台幣參萬元為上限。
 - (三) 學生參與全校性活動及競賽獲獎者，頒發獎金(品)以新台幣貳萬元為上限。
 - (四) 學生參與學校院級活動及競賽獲獎者，頒發獎金(品)以新台幣壹萬元為上限。
 - (五) 學生參與學校系級活動及競賽獲獎者，頒發獎金(品)以新台幣捌仟元為上限。
- 五、本要點所訂之獎勵經費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知名企業、財團法人或協會之補助、委辦計畫或捐款經費支應。
- 六、本校對於獲獎勵學生之作品或成果，得有典藏、公開陳列、學術推廣及教學使用之權利。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措施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連續二學期，任一課程教學反應問卷分數三點五以下者，經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評量仍未改善，<u>受輔導教師應被觀課至少一次</u>。</p>	<p>四、連續二學期，任一課程教學反應問卷分數三點五以下者，經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評量仍未改善，<u>得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u>。</p>	<p>一、刪除教師教學評量未達標準「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規範，與相關規則（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要點）條文一致。</p> <p>二、透過觀課方式以強化教師教學輔導措施。</p>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措施

97年6月4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30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9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11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5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8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3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0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2月21日 111學年度第2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學評量結果，達到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及增進教學成效之目的，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二、本措施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評量實施要點」之教學評量結果，對具下列情況之教師進行相關輔導措施。

（一）單一學期，任一課程教學反應問卷分數三點五以下（必修經調增零點二分）者。

（二）連續二學期，任一課程教學反應問卷分數三點五以下（必修經調增零點二分）者。

三、相關追蹤輔導措施如下列：

（一）評量結果屬第二條第一款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如下列：

1、受輔導教師應填具「教學評量追蹤輔導紀錄單」，並由所屬學系（所）主管進行晤談。受輔導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受輔期間）主動參與校內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至少三場次，並繳交所參與活動之「國立宜蘭大學教師參與校內外教學研習活動報告表」。

2、受輔導教師所屬學系（所）主管應於接獲教學發展中心通知後視實際情況，採教學諮詢或實際教學觀摩等方式對受輔導教師進行教學改善。

3、兼任教師得分低於三點五以下者，送聘任系（所）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

（二）評量結果屬第二條第二款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如下列：

1、受輔導教師應填具「教學評量追蹤輔導紀錄單」，並由所屬學系（所）及學院（部）主管進行晤談。受輔導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受輔期間）主動參與校內外教師教學專

業成長活動至少三場次，並繳交所參與活動之「國立宜蘭大學教師參與校內外教學研習活動報告表」。

2、受輔導教師所屬學系（所）及學院（部）主管應於接獲教學發展中心通知後視實際情況，採教學諮詢或實際教學觀摩等方式對受輔導教師進行教學改善。

3、受輔教師於受輔導期間不得申請至校外兼課及超授時數，以確實改進教學效能。

4、兼任教師連續二學期，任一課程教學反應問卷分數三點五以下者，不得續聘。

四、連續二學期，任一課程教學反應問卷分數三點五以下者，經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評量仍未改善，**受輔導教師應被觀課至少一次**。

五、為維護受輔導教師權益尊嚴，參與本措施之相關人員均應謹守保密原則。

六、本措施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通案調整法規彙整表
(教務會議)

編號	單位名稱	法規名稱	修正條次/點次	已通過之會議層級 (各業務主管單位會議層級)
1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第三點第一款、第四點第一、二、三款、第六點第六、七、八、十一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務會議 (111.12.16 111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院務會議 (111.12.22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會議
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第二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務會議 (111.12.15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院務會議 (111.12.22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會議
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務會議 (111.12.15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院務會議 (111.12.22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會議

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修業年限 (一)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p> <p>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一)1. 畢業前需修滿之最低學分數：本所碩士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不含論文)：其中專業必修課程六學分，專業選修課程二十四學分(外籍生得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至外校或外系所修課；本國生則至少有十五學分應為本所開設之相關課程)。 3. 專業能力檢定：就學期間需至少公開發表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一篇，該篇論文是否符合其專業能力，授權其論文指導教授審核。</p> <p>(二)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欲超修者需經所長同意始得加修。</p> <p>(三)新生於入學前曾選修本所開設課程，且每科成績須在八十五分以上，可申請抵免最多九學分之畢業學分，申請抵免者需檢附成績單及抵免申請表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p> <p>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六)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口試。</p> <p>(七)學位考試委員會，由論文指導教授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論文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p> <p>(八)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p>	<p>三、修業年限 (一)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p> <p>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一)1. 畢業前需修滿之最低學分數：本所碩士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不含論文)：其中專業必修課程六學分，專業選修課程二十四學分(外籍生得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至外校或外系所修課；本國生則至少有十五學分應為本所開設之相關課程)。 3. 專業能力檢定：就學期間需至少公開發表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一篇，該篇論文是否符合其專業能力，授權其論文指導教授審核。</p> <p>(二)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欲超修者需經所長同意始得加修。</p> <p>(三)新生於入學前曾選修本所開設課程，且每科成績須在八十五分以上，可申請抵免最多九學分之畢業學分，申請抵免者需檢附成績單及抵免申請表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p> <p>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六)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口試。</p> <p>(七)學位考試委員會，由論文指導教授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論文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p> <p>(八)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p>	<p>通案調整法規。法規內容之數字用語阿拉伯數字者，調整為中文數字。</p>

均。

(十一)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紙本論文五冊（三冊系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紙本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論，不予平均。

(十一)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紙本論文5冊（3冊系所收藏，1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1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紙本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修正草案)

	93年09月15日	所務會議通過
	94年06月21日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05日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1月03日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6月19日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04日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4月30日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7月02日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9月01日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4月25日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07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4日	99學年度第4次	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24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1月02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1月07日	102學年度第2次	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03月25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1月16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12日	103學年度第4次	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0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9月16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7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	教務會議紀錄修正通過
107年05月07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13日	106學年度第4次	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09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	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04月30日	107學年度第3次	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05月29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8月12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3日	108學年度第1次	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7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	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04月08日	109學年度第8次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4月14日	109學年度第3次	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03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6日	111學年度第6次	所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2日	111學年度第2次	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2月21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	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新生符合「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研究生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乙次為限。

三、 修業年限

- (一)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 (二)研究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論文指導教授及本所所長同意，並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四、 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1.畢業前需修滿之最低學分數：本所碩士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不含論文)：其中專業必修課程六學分，專業選修課程二十四學分(外籍生得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至外校或外系所修課；本國生則至少有十五學分應為本所開設之相關課程)。
 - 2.完成論文撰寫且學位考試及格。
 - 3.專業能力檢定：就學期間需至少公開發表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一篇，該篇論文是否符合其專業能力，授權其論文指導教授審核。
- (二)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欲超修者需經所長同意始得加修。
- (三)新生於入學前曾選修本所開設課程，且每科成績須在八十五分以上，可申請抵免最多九學分之畢業學分，申請抵免者需檢附成績單及抵免申請表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
- (四)新生於加退選時，選課單應經所長簽核；舊生則需先徵詢論文指導教授意見，經論文指導教授及所長簽核後，始得辦理加退選。
- (五)研究生修習跨系所或跨校課程，經論文指導教授及所長簽核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 論文指導

- (一)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送本所辦公室，經所務會議核定之。
- (二)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學位授予法合格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
 - 主論文指導教授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研究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主論文指導教授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
 -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六、 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並符合本所畢業門檻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研究生可於每學期第十二週前提報論文計畫審查申請，申請時需檢附自入學後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 (GEPT) 中級以上」之英文檢定考試成績單影本(特殊情形者，經所長書面同意後報所務會議核備，可免參加考試)。每學期由本所辦公室統一時間舉辦論文計畫審查會，由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依審查委員意見，裁定研究生論文計畫通過與否。未通過論文計畫審查之研究生須重提論文計畫，再次參與論文計畫審查會。
- (二) 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至少修業一學期，經公開學位考試審查始畢業。
- (三)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 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經論文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五)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六)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口試。
- (七)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論文指導教授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論文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八)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九)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十)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十一)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紙本論文五冊 (三冊系所收藏，二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紙本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 附則

- (一) 本規章所訂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規章經所務、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p> <p>凡本系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修達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且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二分之一或系排名前二分之一者，得於第六學期<u>五月三十一</u>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p>	<p>第二條</p> <p>凡本系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修達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且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二分之一或系排名前二分之一者，得於第六學期<u>5</u>月 31 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p>	<p>數字用語依規定調整為中文數字。</p>

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修正草案)

98年3月18日97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23日9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5日10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8日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8日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4日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21日10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2日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0日107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30日10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5日11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討論
111年12月22日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2月2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攻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系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修達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且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二分之一或系排名前二分之一者，得於第六學期五月三十一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錄取名額以本系碩士班招生入學名額二分之一為原則。
- 第四條 申請者文件需包括：
- 1、申請書乙份。
 - 2、歷年成績單、前五學期名次證明各乙份。
 - 3、研究與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4、專題指導老師推薦函。
- 第五條 審查作業由本系招生事務委員會評定甄選，並決定錄取標準及名額，後送系務會議核備。
-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八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為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入學資格</p> <p>(一)略。</p> <p>(二)略。</p> <p>(三) 研究生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乙次為限。</p> <p>三、修業年限、休學、退學</p> <p>(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u>二</u>至<u>四</u>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u>二</u>年。</p> <p>(二) 修業年限不包括休學期間。研究生因故申請休學，需經指導教授及本系主任同意後提出申請，得由學校核准<u>二</u>學期或<u>一</u>學年，休學累計以<u>二</u>學年為原則。</p> <p>(三)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u>一</u>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四、修課規定、學分抵免</p> <p>(一) 1.畢業前需修滿之最低學分數：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少<u>二</u><u>十六</u>學分(不含論文學分)，其中專業必修課程<u>二</u>學分(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專業選修課程學分為<u>二</u><u>十四</u>學分。 2.論文題目提系學術委員會備查。 3.完成論文撰寫且學位考試及格。</p> <p>(二) 以專科學歷報考者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共<u>九</u>學分。</p> <p>(三) 修讀外系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得列入畢業學分，承認外系學分最多<u>九</u>學分。</p> <p>(四)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p>	<p>二、入學資格</p> <p>(一)略</p> <p>(二)略</p> <p>(三) 研究生轉系、所應於第<u>2</u>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乙次為限。</p> <p>三、修業年限、休學、退學</p> <p>(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u>1</u>至<u>4</u>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u>2</u>年。</p> <p>(二) 修業年限不包括休學期間。研究生因故申請休學，需經指導教授及本系主任同意後提出申請，得由學校核准<u>1</u>學期或<u>1</u>學年，休學累計以<u>2</u>學年為原則。</p> <p>(三)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u>1</u>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四、修課規定、學分抵免</p> <p>(一) 1.畢業前需修滿之最低學分數：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少<u>26</u>學分(不含論文學分)，其中專業必修課程<u>2</u>學分(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專業選修課程學分為<u>24</u>學分。 2.論文題目提系學術委員會備查。 3.完成論文撰寫且學位考試及格。</p> <p>(二) 以專科學歷報考者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共<u>9</u>學分。</p> <p>(三) 修讀外系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得列入畢業學分，承認外系學分最多<u>9</u>學分。</p> <p>(四)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u>70</u>分為及格。</p>	<p>數字用語依規定調整為中文數字。</p>

七十分為及格。

(五) 略

(六) 大學部學生經核准先行選修研究所課程且達到研究所及格標準，俟後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者，若該課程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可申請抵免，並列入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然以不超過 十二 學分為限。

(七) 略

(八) 略

五、指導教授

(一) 略

(二) 略

(三) 略

(四) 研究生提出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以申請日起計算二年後，才可提出學位口試申請。

六、學位考試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且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並符合本系畢業門檻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者且提出論文，經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後授予碩士學位。

(一) 略。

(二)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口試委員應有 三至五 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一 人。

2. 略。

3. 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 一 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 七十分 為及格，一百分 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

(五) 略

(六) 大學部學生經核准先行選修研究所課程且達到研究所及格標準，俟後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者，若該課程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可申請抵免，並列入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然以不超過 12 學分為限。

(七) 略

(八) 略

五、指導教授

(一) 略

(二) 略

(三) 略

(四) 研究生提出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以申請日起計算 1 年後，才可提出學位口試申請。

六、學位考試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且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並符合本系畢業門檻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者且提出論文，經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後授予碩士學位。

(一) 略。

(二)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口試委員應有 3 至 5 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1 人。

2. 略。

3. 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評定以 1 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分

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口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5. 略。

6. 略。

(三) 碩士學位論文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及相關規定辦理，論文初稿應在考試日期七天以前送達學位考試委員評閱。

(四) 略。

(五) 略。

(六)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系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訴願與處理

研究生在修業期間若自認有受到不公平或不合理的待遇時，得以書面方式向系方提出訴願，系方應就訴願內容在三十天內完成調查並做合理解決。

數平均決定之，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口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

5. 略

6. 略

(三) 碩士學位論文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及相關規定辦理，論文初稿應在考試日期7天以前送達學位考試委員評閱。

(四) 略。

(五) 略。

(六)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3冊（1冊系所收藏，1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1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訴願與處理

研究生在修業期間若自認有受到不公平或不合理的待遇時，得以書面方式向系方提出訴願，系方應就訴願內容在30天內完成調查並做合理解決。

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草案)

98年2月25日97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4日98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1日9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2日9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5日99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24日104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暨第3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3月11日工學院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3月20日107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30日10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18日109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14日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5日11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2日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2月2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辦法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則」及「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的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 研究生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乙次為限。

三、修業年限、休學、退學

- (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 (二) 修業年限不包括休學期間。研究生因故申請休學，需經指導教授及本系主任同意後提出申請，得由學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
- (三)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二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四、修課規定、學分抵免

- (一) 1. 畢業前需修滿之最低學分數：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少二十六學分(不含論文學分)，其中專業必修課程二學分(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專業選修課程學分為二十四學分。
 2. 論文題目提系學術委員會備查。
 3. 完成論文撰寫且學位考試及格。
- (二) 以專科學歷報考者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共九學分。

- (三) 修讀外系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得列入畢業學分，承認外系學分最多九學分。
- (四)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七十分為及格。
- (五) 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程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 (六) 大學部學生經核准先行選修研究所課程且達到研究所及格標準，俟後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者，若該課程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可申請抵免，並列入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然以不超過十二學分為限。
- (七) 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
- (八) 在本系碩士班修業，因故自動輟學者，俟後重新考入本所就讀，其已修之學分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可申請抵免。

五、指導教授

- (一)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期註冊後一個月（第四週）內選定指導教授。
- (二)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學位授予法合格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
主指導教授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研究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主指導教授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 (三) 研究生因故需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應提出異動申請書，經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同意後送系務會議核備。
- (四) 研究生提出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以申請日起計算二年後，才可提出學位口試申請。

六、學位考試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且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並符合本系畢業門檻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者且提出論文，經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後授予碩士學位。

- (一) 碩士班學位考試至少須於一週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口試委員應有三至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
 2. 研究生應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方可申請學位考試。
 3. 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口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5. 口試委員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6.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 碩士學位論文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及相關規定辦理，論文初稿應在考試

日期七天以前送達學位考試委員評閱。

- (四) 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需繳交規定冊數之論文正本及完成論文上網建檔，並於規定期間內辦妥離校手續後，准予畢業並授與學位證書。
- (五)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六)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系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訴願與處理

研究生在修業期間若自認有受到不公平或不合理的待遇時，得以書面方式向系方提出訴願，系方應就訴願內容在三十天內完成調查並做合理解決。

八、規章之修訂

- (一)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 (二) 本規章經由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通案調整法規彙整表
(教務會議)

編號	單位名稱	法規名稱	修正條次/點次	已通過之會議層級 (各業務主管單位會議層級)
1	生動系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	111.12.6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6 生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	生動系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	111.12.6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6 生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3	生動系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專業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第八點	111.12.6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6 生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4	生動系	國立宜蘭大學「動物科技專業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第八點	111.12.6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6 生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5	生動系	國立宜蘭大學「保健產品專業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第八點	111.12.6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6 生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6	生機系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	111.12.26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6 生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7	生機系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第三條、第八條	111.12.26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6 生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	食品系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	112.01.0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6 生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	森資系	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	111.12.13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6 生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	園藝系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	111.12.21 園藝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6 生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	園藝系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第二條、第八條	111.12.21 園藝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6 生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2	生資學院 碩專班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	112.1.6生資學院11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3	無人機智農碩士學位學程	國立宜蘭大學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章	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	112.1.4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111學年第1學期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12.1.6生資學院11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4	生資學院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全英語碩士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第五條	112.2.7生資學院111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5	森資系	生物多樣性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第三條、第四條	111.12.13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2.7生資學院111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6	食品系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加工與工程實務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第四條、第七條	112.02.01食品科學系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修正 112.2.7生資學院111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7	食品系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檢驗技術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第四條、第七條	112.02.01食品科學系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修正 112.2.7生資學院111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8	食品系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衛生與安全管理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第四條、第七條	112.02.01食品科學系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修正 112.2.7生資學院111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9	食品系	國立宜蘭大學保健生技食品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第四條、第七條	112.02.01食品科學系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修正 112.2.7生資學院111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本表列之法規只需提送各業務主管單位會議，不需提送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

填表人：

#

#

單位主管：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修訂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修業年限、學分、抵免學分</p> <p>(一)博士班修業期限以<u>二</u>至<u>七</u>年為限。</p> <p>(二)博士班研究生在校期間需修讀以下課程：專業必修<u>六</u>學分；專業選修<u>十四</u>學分；博士論文。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u>三十</u>學分，其中在博士班時期至少修滿<u>二十</u>學分。</p> <p>(三)研究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經系務會議同意得依本系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p> <p>(四)經指導教授同意，可認列碩士班課程學分為專業選修學分，每學期以認列<u>三</u>學分為上限（外籍生不受此限）。</p> <p>(五)休學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三、修業年限、學分、抵免學分</p> <p>(一)博士班修業期限以<u>2</u>至<u>7</u>年為限。</p> <p>(二)博士班研究生在校期間需修讀以下課程：專業必修<u>6</u>學分；專業選修<u>14</u>學分；博士論文。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u>30</u>學分，其中在博士班時期至少修滿<u>20</u>學分。</p> <p>(三)研究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經系務會議同意得依本系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p> <p>(四)經指導教授同意，可認列碩士班課程學分為專業選修學分，每學期以認列<u>3</u>學分為上限（外籍生不受此限）。</p> <p>(五)休學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統一數字使用</p>
<p>四、修課規定</p> <p>(一)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在學期間須參與專題討論，前<u>三</u>學年須專題報告。</p>	<p>四、修課規定</p> <p>(一)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在學期間須參與專題討論，前<u>3</u>學年須專題報告。</p>	<p>統一數字使用</p>
<p>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p> <p>(一)應考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滿本系規定之必修科目，且及格者。 2.以碩士學位攻讀博士學位者，需修滿<u>二十</u>學分(不含博士論文學分)。 3.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滿<u>三十</u>學分(其中在博士班修讀學分不得少於<u>二十</u>學分，並不合博士論文學分)。 <p>(二)資格考核應於博士班修業第<u>五</u>學年結束前完成。</p> <p>(三)考核方式以口試進行，申請人</p>	<p>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p> <p>(一)應考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滿本系規定之必修科目，且及格者。 2.以碩士學位攻讀博士學位者，需修滿<u>20</u>學分(不含博士論文學分)。 3.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滿<u>30</u>學分(其中在博士班修讀學分不得少於<u>20</u>學分，並不合博士論文學分)。 <p>(二)資格考核應於博士班修業第<u>5</u>學年結束前完成。</p> <p>(三)考核方式以口試進行，申請人</p>	<p>統一數字使用</p>

<p>最遲應於前<u>一</u>學期期末考週前提出。</p> <p>(四)在規定期限內資格考核不及格者，得重考<u>一</u>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五)資格考核之申請、撤銷、成績登錄，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p> <p>(六)資格考核委員： 1.由指導教授提名<u>三</u>名至<u>五</u>名考核委員，其中至少<u>三分之一</u>為校外委員，由系主任同意並指定其中<u>一</u>名為召集人，指導教授本人不得為召集人。 2.考核委員須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考核委員如需要更換，由指導教授提出，經由系主任同意之。</p> <p>(七)考核： 先提出與其博士論文研究領域無直接關聯之非論文計畫摘要二則，另連同申請人博士論文研究題目及其碩士論文摘要影本，送交本系。本系將委由考核委員會審核非論文計畫摘要，並從<u>二</u>選<u>一</u>，請申請人於<u>八</u>週內提出詳細非論文研究計畫書。指導教授不應直接參與。若初審非論文摘要未通過者申請人需與<u>十</u>日內提出另<u>一</u>則非論文摘要以供考核委員會審查。</p> <p>(八)於限期內通過資格考核者，由資格考核委員會決定，列名為博士候選人。</p>	<p>最遲應於前<u>1</u>學期期末考週前提出。</p> <p>(四)在規定期限內資格考核不及格者，得重考<u>1</u>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五)資格考核之申請、撤銷、成績登錄，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p> <p>(六)資格考核委員： 1.由指導教授提名<u>3</u>名至<u>5</u>名考核委員，其中至少<u>1/3</u>為校外委員，由系主任同意並指定其中<u>1</u>名為召集人，指導教授本人不得為召集人。 2.考核委員須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考核委員如需要更換，由指導教授提出，經由系主任同意之。</p> <p>(七)考核： 先提出與其博士論文研究領域無直接關聯之非論文計畫摘要2則，另連同申請人博士論文研究題目及其碩士論文摘要影本，送交本系。本系將委由考核委員會審核非論文計畫摘要，並從<u>2</u>選<u>1</u>，請申請人於<u>8</u>週內提出詳細非論文研究計畫書。指導教授不應直接參與。若初審非論文摘要未通過者申請人需與<u>10</u>日內提出另<u>1</u>則非論文摘要以供考核委員會審查。</p> <p>(八)於限期內通過資格考核者，由資格考核委員會決定，列名為博士候選人。</p>	
<p>七、論文指導 本系對每<u>一</u>博士學位候選人均個別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 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指導教授應於資格考核通過後，<u>二</u>週內向系主任、院長推薦<u>二</u>至<u>四</u>位助理教授或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共同擔任論文指導委員，經系主任同意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指導教授為該委員會之當然召集人，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p>	<p>七、論文指導 本系對每<u>1</u>博士學位候選人均個別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 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指導教授應於資格考核通過後，<u>2</u>週內向系主任、院長推薦<u>2</u>至<u>4</u>位助理教授或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共同擔任論文指導委員，經系主任同意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指導教授為該委員會之當然召集人，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p>	<p>統一數字使用</p>

事宜。

事宜。

八、學位考試

(一)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校訂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二份、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二份、指導教授推薦函，向本系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二)其他應考條件：

1.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需有與博士論文相關之著作發表於經科學引用文獻索引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列名之期刊或已接受 (該生必須為第二作者，指導教授必須為通訊作者；且於本系修業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著作篇數規定如下：

提出申請時間	篇數	刊登期刊級別
修業 <u>四</u> 年(含)內	<u>二</u> 篇	Impact factor <u>大於五</u> 或於 JCR 各相關學門(Subject Category)排名前 <u>百分之二十</u> 者
	<u>三</u> 篇	Impact factor 與排名不限；其中 <u>二</u> 篇可用 <u>二</u> 項學生及指導教授共列專利發明人的國內外發明專利代替。 <u>一</u> 項專利僅供 <u>二</u> 位學生採計，其餘學生須簽放棄採計同意書。
修業超過 <u>四</u> 年	<u>二</u> 篇	Impact factor 與排名不限

八、學位考試

(一)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校訂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1份、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1份、指導教授推薦函，向本系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二)其他應考條件：

1.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需有與博士論文相關之著作發表於經科學引用文獻索引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列名之期刊或已接受 (該生必須為第1作者，指導教授必須為通訊作者；且於本系修業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著作篇數規定如下：

提出申請時間	篇數	刊登期刊級別
修業 <u>4</u> 年(含)內	<u>1</u> 篇	Impact factor <u>>5.0</u> 或於 JCR 各相關學門(Subject Category)排名前 20%者
	<u>2</u> 篇	Impact factor 與排名不限；其中 <u>1</u> 篇可用 <u>1</u> 項學生及指導教授共列專利發明人的國內外發明專利代替。 <u>1</u> 項專利僅供 <u>1</u> 位學生採計，其餘學生須簽放棄採計同意書。
修業超過 <u>4</u> 年	<u>1</u> 篇	Impact factor 與排名不限

2.修讀博士期間須至少參加 1次國際研討會，並以第 1作者

統一數字使用

2.修讀博士期間須至少參加二次國際研討會，並以第一作者發表論文。

3.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4.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適用一百零四學年起入學學生)。

5.為落實學術自律，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研究生必須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上限為百分之三十三(單篇相似度上限為百分之五)。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

1.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二名，由校長遴聘，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位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2.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悉依本校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規則規定。

(四)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二週內，印妥需要份數(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

(五)學位考試：

1.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2.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3.學位考試成績評定時如有外加附帶條件者，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符合附帶條件後，始完成學位考試。

發表論文。

3.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4.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適用104學年起入學學生)。

5.為落實學術自律，自109學年度起，研究生必須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上限為30%(單篇相似度上限為5%)。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

1.學位考試委員人數5至9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2名，由校長遴聘，並由考試委員互推1位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2.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悉依本校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規則規定。

(四)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2週內，印妥需要份數(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

(五)學位考試：

1.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1/2(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2.學位考試成績以100為滿分，70分為及格。

3.學位考試成績評定時如有外加附帶條件者，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符合附帶條件後，始完成學位考試。

4.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1次。重考仍不及格

<p>4.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u>一</u>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者，應令退學。</p>	
<p>九、畢業及離校手續</p> <p>(一)論文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必需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p> <p>(二)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u>三</u>冊（<u>一</u>冊系所收藏，<u>一</u>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u>一</u>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p>九、畢業及離校手續</p> <p>(一)論文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必需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p> <p>(二)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u>3</u>冊（<u>1</u>冊系所收藏，<u>1</u>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u>1</u>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p>統一 數字 使用</p>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修正草案

99.9.2 生物技術研究所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0.27 生物資源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1.19 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2.17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5 生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3.2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3.27 生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4.2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2.20.10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3.11.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4.2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9.9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1.2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2.15 生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6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3.10 生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6.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2.6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6 生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2.2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系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學分、抵免學分

- (一)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二)博士班研究生在校期間需修讀以下課程：專業必修六學分；專業選修十四學分；博士論文。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在博士班時期至少修滿二十學分。
- (三)研究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經系務會議同意得依本系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
- (四)經指導教授同意，可認列碩士班課程學分為專業選修學分，每學期以認列三學分為上限（外籍生不受此限）。
- (五)休學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修課規定

- (一)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在學期間須參與專題討論，前三學年須專題報告。

五、指導教授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學位授予法合格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

主指導教授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研究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主指導教授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院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應考條件：

- 1.修滿本系規定之必修科目，且及格者。
- 2.以碩士學位攻讀博士學位者，需修滿二十學分(不含博士論文學分)。
- 3.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在博士班修讀學分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並不合博士論文學分)。

(二)資格考核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五學年結束前完成。

(三)考核方式以口試進行，申請人最遲應於前一學期期末考週前提出。

(四)在規定期限內資格考核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資格考核之申請、撤銷、成績登錄，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六)資格考核委員：

- 1.由指導教授提名三名至五名考核委員，其中至少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由系主任同意並指定其中一名為召集人，指導教授本人不得為召集人。
- 2.考核委員須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考核委員如需要更換，由指導教授提出，經由系主任同意之。

(七)考核：

先提出與其博士論文研究領域無直接關聯之非論文計畫摘要二則，另連同申請人博士論文研究題目及其碩士論文摘要影本，送交本系。本系將委由考核委員會審核非論文計畫摘要，並從二選一，請申請人於八週內提出詳細非論文研究計畫書。指導教授不應直接參與。若初審非論文摘要未通過者申請人需與十日內提出另一則非論文摘要以供考核委員會審查。

(八)於限期內通過資格考核者，由資格考核委員會決定，列名為博士候選人。

七、論文指導

本系對每一博士學位候選人均個別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

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指導教授應於資格考核通過後，二週內向系主任、院長推薦二至四位助理教授或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共同擔任論文指導委員，經系主任同意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指導教授為該委員會之當然召集人，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

八、學位考試

(一)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校訂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一份、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指導教授推薦函，向本系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二)其他應考條件：

- 1.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需有與博士論文相關之著作發表於經科學引用文獻索引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列名之期刊或已接受 (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必須為通訊作者；且於本系修業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著作篇數規定如下：

提出申請時間	篇數	刊登期刊級別
修業 <u>四</u> 年(含)內	<u>二</u> 篇	Impact factor <u>大於五</u> 或於 JCR 各相關學門 (Subject Category) 排名前 <u>百分之二十</u> 者
	<u>三</u> 篇	Impact factor 與排名不限； 其中 <u>一</u> 篇可用 <u>一</u> 項學生及指導教授共列專利發明人的國內外發明專利代替。 <u>一</u> 項專利僅供 <u>一</u> 位學生採計，其餘學生須簽放棄採計同意書。
修業超過 <u>四</u> 年	<u>一</u> 篇	Impact factor 與排名不限

- 2.修讀博士期間須至少參加一次國際研討會，並以第一作者發表論文。
- 3.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 4.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

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適用一百零四學年起入學學生）。

- 5.為落實學術自律，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研究生必須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上限為百分之三十（單篇相似度上限為百分之五）。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

- 1.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二名，由校長遴聘，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位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2.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悉依本校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規則規定。

(四)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二週內，印妥需要份數(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

(五)學位考試：

- 1.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2.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 3.學位考試成績評定時如有外加附帶條件者，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符合附帶條件後，始完成學位考試。
- 4.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九、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論文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必需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二)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系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三)完成本校離校手續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理學博士」(Ph.D.)學位。

十、附則

(一)本規章所訂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修訂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修業年限、學分、抵免學分</p> <p>(一)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u>二</u>至<u>四</u>年為限。</p> <p>(二) 研究生在校期間需修讀以下課程：專業必修<u>八</u>學分；專業選修<u>十六</u>學分；碩士論文。</p> <p>(三) 研究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經系務會議同意得依本系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p> <p>(四)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學位授予法合格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 主指導教授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研究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主指導教授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院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p> <p>(五) 經指導教授同意，可認列碩士班課程學分為專業選修學分，每學期以認列<u>三</u>學分為上限(外籍生不受此限)。</p> <p>(六) 休學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三、修業年限、學分、抵免學分</p> <p>(一)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u>1</u>至<u>4</u>年為限。</p> <p>(二) 研究生在校期間需修讀以下課程：專業必修<u>8</u>學分；專業選修<u>16</u>學分；碩士論文。</p> <p>(三) 研究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經系務會議同意得依本系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p> <p>(四)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學位授予法合格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 主指導教授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研究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主指導教授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院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p> <p>(五) 經指導教授同意，可認列碩士班課程學分為專業選修學分，每學期以認列<u>3</u>學分為上限(外籍生不受此限)。</p> <p>(六) 休學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統一數字使用</p>
<p>四、論文資格考核</p> <p>(一) 本系於專題討論課程中</p>	<p>四、論文資格考核</p> <p>(一) 本系於專題討論課程中</p>	<p>統一數字</p>

<p>舉行碩士論文資格考核，其書面摘要需有指導教授簽名，並安排受考核者上台報告(每位<u>三十</u>分鐘，以<u>十五</u>分鐘報告論文題目、前言、材料方法及預期效益；另外<u>十五</u>分鐘由委員詢問及建議)。</p> <p>(二) 考核委員之成員由指導教授及指導老師委聘之本校教師擔任，須由<u>三</u>位(含)以上之委員予以考核，需達<u>三分之二</u>(含)以上委員考核通過者為及格。</p> <p>(三) 碩士論文資格考核及格者於次<u>一</u>學期，始得提送碩士學位考試之審查。</p>	<p>舉行碩士論文資格考核，其書面摘要需有指導教授簽名，並安排受考核者上台報告(每位<u>30</u>分鐘，以<u>15</u>分鐘報告論文題目、前言、材料方法及預期效益；另外<u>15</u>分鐘由委員詢問及建議)。</p> <p>(二) 考核委員之成員由指導教授及指導老師委聘之本校教師擔任，須由<u>3</u>位(含)以上之委員予以考核，需達<u>2/3</u>(含)以上委員考核通過者為及格。</p> <p>(三) 碩士論文資格考核及格者於次<u>1</u>學期，始得提送碩士學位考試之審查。</p>	使用
<p>五、碩士學位考試</p> <p>(一) 考試相關規定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u>三至五</u>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u>一</u>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至少<u>一</u>名需為校外專家學者。</p> <p>(二) 碩士學位考試前須有相關學術發表，本條文自<u>九十六</u>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p> <p>(三)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適用<u>一百零四</u>學年起入學學生)。</p> <p>(四) 為落實學術自律，自<u>一百零九</u>學年度起，研究生必須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p>	<p>五、碩士學位考試</p> <p>(一) 考試相關規定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u>3至5</u>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u>1</u>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至少<u>1</u>名需為校外專家學者。</p> <p>(二) 碩士學位考試前須有相關學術發表，本條文自<u>96</u>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p> <p>(三)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適用<u>104</u>學年起入學學生)。</p> <p>(四) 為落實學術自律，自<u>109</u>學年度起，研究生必須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p>	統一數字使用

<p>文原創性比對，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上限為<u>百分之三十</u>(單篇相似度上限為<u>百分之五</u>)。</p>	<p>創性比對，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上限為<u>30%</u>(單篇相似度上限為<u>5%</u>)。</p>	
<p>六、碩士論文審查</p> <p>(一)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u>三</u>冊(<u>一</u>冊系所收藏，<u>一</u>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u>一</u>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p>	<p>六、碩士論文審查</p> <p>(一)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u>3</u>冊(<u>1</u>冊系所收藏，<u>1</u>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u>1</u>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p>	<p>統一數字使用</p>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修正草案

96.9.17 9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9.14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7 日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18 日提送生物資源學院備查
104.4.2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2.20.10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3.11.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9.9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1.2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2.15 生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6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3.10 生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6.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2.6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6 生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2.2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或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新生符合「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 研究生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乙次為限。

三、修業年限、學分、抵免學分

- (一)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
- (二) 研究生在校期間需修讀以下課程：專業必修八學分；專業選修十六學分；碩士論文。
- (三) 研究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經系務會議同意得依本系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
- (四)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學位授予法合格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主指導教授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研究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主指導教授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院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 (五) 經指導教授同意，可認列碩士班課程學分為專業選修學分，每學期以認列三學分為上限（外籍生不受此限）。
- (六) 休學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論文資格考核

- (一) 本系於專題討論課程中舉行碩士論文資格考核，其書面摘要需有指導教授簽名，並安排受考核者上台報告（每位三十分鐘，以十五分鐘報告論文題目、前言、材料方法及預期效益；另外十五分鐘由委員詢問及建議）。
- (二) 考核委員之成員由指導教授及指導老師委聘之本校教師擔任，須由三位（含）以上之委員予以考核，需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考核通過者為及格。
- (三) 碩士論文資格考核及格者於次一學期，始得提送碩士學位考試之審查。

五、碩士學位考試

- (一) 考試相關規定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至少一名需為校外專家學者。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前須有相關學術發表，本條文自九十六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三)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適用一百零四學年起入學學生)。
- (四) 為落實學術自律，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研究生必須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上限為百分之三十 (單篇相似度上限為百分之五)。

六、碩士論文審查

- (一)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 (一冊系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
- (二) 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
- (三) 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附則

- (一) 本規章所訂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專業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u>一百零一</u>學年以後入學新生，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 101 學年以後入學新生，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統一數字使用</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系務會議、生物資源學院 課程委員 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系務會議、生物資源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p>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專業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修正草案

- 101.9.12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10.24 生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11.23 教務處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3.5.21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2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103.10.14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103.11.5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104.3.24 生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104.4.16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104.4.24 生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107.11.27 生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2.20.10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3.11.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4.2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9.5.12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 109.11.10.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111.12.6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1.6 生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2.2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國內生物技術產業之發展，提供國立宜蘭大學學生修習生物技術整合性學程之學習機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設立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專業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以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為主辦單位，系主任為學程召集人。
- 第三條 本學程由主辦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委員為審查小組成員，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資格及修畢獲得學程證明之所需課程學分數。
- 第四條 學生需修滿本學程規定之二十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需選修九學分不屬於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方可取得修讀學程證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如附件一。
- 第五條 凡本校學生皆可線上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目之學分數，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及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 第六條 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於畢業前線上提出學程證明書申請，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陳由學校核發「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專業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七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本學程之學分，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
- 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一百零一學年以後入學新生，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系務會議、生物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動物科技專業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u>一百零一</u>學年以後入學新生，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 <u>101</u> 學年以後入學新生，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統一數字使用</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系務會議、生物資源學院<u>課程委員</u>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系務會議、生物資源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p>	

國立宜蘭大學「動物科技專業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修正草案

101.9.12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4 生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3 教務處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5.21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2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4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3.11.5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4.3.24 生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4.4.16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4.4.24 生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7 生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2.20.10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3.11.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4.2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5.12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9.11.10.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1.4.28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11.11.1.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1.12.6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6 生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2.2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國內動物科技產業之發展，提供國立宜蘭大學學生修習動物科技整合性學程之學習機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設立國立宜蘭大學動物科技專業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以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為主辦單位，系主任為學程召集人。
- 第三條 本學程由主辦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委員為審查小組成員，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資格及修畢獲得學程證明之所需課程學分數。
- 第四條 學生需修滿本學程規定之二十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需選修九學分不屬於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方可取得修讀學程證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如附件一。
- 第五條 凡本校學生皆可線上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目之學分數，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及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 第六條 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於畢業前線上提出學程證明書申請，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陳由學校核發「國立宜蘭大學動物科技專業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七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本學程之學分，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
- 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一百零一學年以後入學新生，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系務會議、生物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保健產品專業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u>一百零一</u>學年以後入學新生，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u>101</u>學年以後入學新生，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統一數字使用</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系務會議、生物資源學院<u>課程委員</u>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系務會議、生物資源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p>	

國立宜蘭大學「保健產品專業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修正草案

101.9.12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4 生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3 教務處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5.21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2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4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3.11.5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4.3.24 生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4.4.16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4.4.24 生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7 生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2.20.10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3.11.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4.2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5.12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9.11.10.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0.11.1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11.12.6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6 生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2.2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國內保健產品產業之發展，提供國立宜蘭大學學生修習跨保健產品整合性學程之學習機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設立國立宜蘭大學保健產品專業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以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為主辦單位，系主任為學程召集人。
- 第三條 本學程由主辦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委員為審查小組成員，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資格及修畢獲得學程證明之所需課程學分數。
- 第四條 學生需修滿本學程規定之二十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需選修九學分不屬於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方可取得修讀學程證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如附件一。
- 第五條 凡本校學生皆可線上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目之學分數，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及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 第六條 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於畢業前線上提出學程證明書申請，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陳由學校核發「國立宜蘭大學保健產品專業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七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本學程之學分，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
- 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一百零一學年以後入學新生，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系務會議、生物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二、入學資格</p> <p>(一) 凡本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同等學力資格者，得報名參加研究所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碩士學位。</p> <p>(二)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三) 研究生轉系、所應於第<u>二</u>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乙次為限。</p>	<p>二、入學資格</p> <p>(一) 凡本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同等學力資格者，得報名參加研究所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碩士學位。</p> <p>(二)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三) 研究生轉系、所應於第<u>2</u>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乙次為限。</p>	<p>阿拉伯數字調整為中文數字。</p>
<p>三、修業年限</p> <p>修業年限為<u>一</u>年至<u>四</u>年(不包括休學年限<u>二</u>年)，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u>二</u>年為限。</p>	<p>三、修業年限</p> <p>修業年限為<u>1</u>年至<u>4</u>年(不包括休學年限<u>2</u>年)，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u>2</u>年為限。</p>	<p>阿拉伯數字調整為中文數字。</p>

<p>四、修課規定</p> <p>(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標準及修習專題討論課程，應符合本系研究生入學年度課程學分一覽表之相關規定。必修科目為專題討論(必須滿<u>四</u>個學期，計入<u>四</u>學分)及碩士論文。</p> <p>(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先修課程外，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u>二十</u>學分，其中本系專業選修至少應修習<u>十五</u>學分。</p> <p>(三) 外籍生可修生物資源學院各系開設之全英語碩士班課程來抵免本系專業選修。</p> <p>(四) 碩士班研究生之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教授未選定之前，選課由系主任核准，加退選時亦同。</p> <p>(五)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課程需辦理學分抵免者，依據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及本系課程抵免原則相關規定辦理。</p> <p>(六) 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1. 新生已於學士學位期間修畢相同於本系開授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u>七十</u>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而持有證明者，得抵免本系專業選修規定</p>	<p>四、修課規定</p> <p>(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標準及修習專題討論課程，應符合本系研究生入學年度課程學分一覽表之相關規定。必修科目為專題討論(必須滿<u>4</u>個學期，計入<u>4</u>學分)及碩士論文。</p> <p>(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先修課程外，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u>20</u>學分，其中本系專業選修至少應修習<u>15</u>學分。</p> <p>(三) 外籍生可修生物資源學院各系開設之全英語碩士班課程來抵免本系專業選修。</p> <p>(四) 碩士班研究生之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教授未選定之前，選課由系主任核准，加退選時亦同。</p> <p>(五)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課程需辦理學分抵免者，依據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及本系課程抵免原則相關規定辦理。</p> <p>(六) 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1. 新生已於學士學位期間修畢相同於本系開授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u>70</u>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而持有證明者，得抵免本系專業選修規定之課程。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p>	<p>阿拉伯數字調整為中文數字。</p>
--	--	----------------------

<p>之課程。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p> <p>2.在學期間赴境外(含大陸地區)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與本系相關專業之學習達<u>三</u>個月以上，得以其他學分抵免專題研究學分<u>二</u>學分。</p> <p>3.學分抵免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由系主任核可後，再經校方核定者，方予抵免。</p> <p>(七)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適用<u>一百零四</u>學年起入學研究生)</p>	<p>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p> <p>2.在學期間赴境外(含大陸地區)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與本系相關專業之學習達<u>3</u>個月以上，得以其他學分抵免專題研究學分<u>1</u>學分。</p> <p>3.學分抵免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由系主任核可後，再經校方核定者，方予抵免。</p> <p>(七)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適用<u>104</u>學年起入學研究生)</p>	
<p>五、論文指導規定</p> <p>(一) 本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得推薦專長相符之本系兼任教師、外系或校外教師擔任共同論文指導教授，其資格須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p> <p>(二) 研究生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繳</p>	<p>五、論文指導規定</p> <p>(一) 本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得推薦專長相符之本系兼任教師、外系或校外教師擔任共同論文指導教授，其資格須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p> <p>(二) 研究生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繳</p>	<p>阿拉伯數字調整為中文數字。</p>

<p>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系存查。</p> <p>(三) 本系每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指導同一屆研究生以至多<u>三</u>人為原則，連續二屆以至多<u>五</u>人為原則。</p> <p>(四) 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論文指導教授之選任及變更須填寫「指導教授異動表」並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同意後送本系存查。</p> <p>(五) 論文指導教授如因退休、離職、出國、重病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指導時，應以書面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出，論文指導教授所推薦之共同論文指導教授亦自動終止其共同指導關係。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即通知研究生依本準則第四條第四款規定提出異動申請，研究生得請求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進行瞭解終止關係之原因以維護其權益。</p> <p>(六)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選定或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時，其論文及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p>	<p>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系存查。</p> <p>(三) 本系每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指導同一屆研究生以至多<u>3</u>人為原則，連續二屆以至多<u>5</u>人為原則。</p> <p>(四) 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論文指導教授之選任及變更須填寫「指導教授異動表」並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同意後送本系存查。</p> <p>(五) 論文指導教授如因退休、離職、出國、重病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指導時，應以書面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出，論文指導教授所推薦之共同論文指導教授亦自動終止其共同指導關係。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即通知研究生依本準則第四條第四款規定提出異動申請，研究生得請求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進行瞭解終止關係之原因以維護其權益。</p> <p>(六)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選定或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時，其論文及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p>	
--	--	--

<p>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p> <p>(一) 本系碩士學位考試依「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與「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考試及學位證書取得作業要點」辦理。</p> <p>(二) 本系研究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截止日期之<u>六</u>個月前(即上學期在<u>一月三十一</u>日前,下學期在<u>七月三十一</u>日前),繳交經由指導教授認可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至本系辦公室。</p> <p>(三) 本系研究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日期之<u>三</u>個月前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第一學期為<u>十一月三十</u>日,第二學期為<u>四月三十</u>日),並檢齊碩士班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指導教授推薦函、本系碩士班畢業條件審核表(本項學系留存)等各項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可後一併送交教務處。</p> <p>(四) 本系研究生除完成本校與本系規定的課程學分要求外,必須在校內外的展覽、競賽、論文發表會、研討會等系際以上的學術活動,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至少一篇與</p>	<p>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p> <p>(一) 本系碩士學位考試依「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與「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考試及學位證書取得作業要點」辦理。</p> <p>(二) 本系研究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截止日期之<u>6</u>個月前(即上學期在<u>1</u>月<u>31</u>日前,下學期在<u>7</u>月<u>31</u>日前),繳交經由指導教授認可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至本系辦公室。</p> <p>(三) 本系研究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日期之<u>3</u>個月前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第一學期為<u>11</u>月<u>30</u>日,第二學期為<u>4</u>月<u>30</u>日),並檢齊碩士班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指導教授推薦函、本系碩士班畢業條件審核表(本項學系留存)等各項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可後一併送交教務處。</p> <p>(四) 本系研究生除完成本校與本系規定的課程學分要求外,必須在校內外的展覽、競賽、論文發表會、研討會等系際以上的學術活動,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至少一篇與畢業論文研究主題相關的論文始得申請畢業。每</p>	<p>阿拉伯數字調整為中文數字。</p>
---	--	----------------------

<p>畢業論文研究主題相關的論文始得申請畢業。每篇論文僅供<u>二</u>人畢業申請使用，不得有不同排序之作者以同一篇論文(含實質內容相同，於不同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申請。</p> <p>(五) 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總相似度低於(含)<u>百分之三十</u>，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p> <p>(六) 本系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且至少須委員<u>三</u>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口試成績以平均<u>七十</u>分為及格，<u>一百</u>分為滿分，但有一半以上口試委員評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口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重考，重考以<u>二</u>次為限。</p> <p>(七)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提出<u>三</u>至<u>五</u>名符合本校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之推薦名單，其中校外口試委員至少<u>二</u>名，於本校規定期限前，送交教務處彙整轉呈請校長核聘之，並由口試委員互推<u>一</u>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八) 口試委員名單之更換須填寫「口試委員異動表」並經「研究生事務委員</p>	<p>篇論文僅供<u>1</u>人畢業申請使用，不得有不同排序之作者以同一篇論文(含實質內容相同，於不同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申請。</p> <p>(五) 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總相似度低於(含)<u>30%</u>，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p> <p>(六) 本系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且至少須委員<u>3</u>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口試成績以平均<u>70</u>分為及格，<u>100</u>分為滿分，但有一半以上口試委員評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口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重考，重考以<u>1</u>次為限。</p> <p>(七)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提出<u>3</u>至<u>5</u>名符合本校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之推薦名單，其中校外口試委員至少<u>1</u>名，於本校規定期限前，送交教務處彙整轉呈請校長核聘之，並由口試委員互推<u>1</u>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八) 口試委員名單之更換須填寫「口試委員異動表」並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p>	
--	--	--

<p>會」審核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p> <p>(九) 口試時間由該研究生指導教授協助安排並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報備，但下學期畢業者應於<u>七月三十一</u>日之前完成，上學期畢業者應於<u>二月三十一</u>日之前完成。</p>	<p>(九) 口試時間由該研究生指導教授協助安排並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報備，但下學期畢業者應於<u>7月31</u>日之前完成，上學期畢業者應於<u>1月31</u>日之前完成。</p>	
<p>七、畢業及離校手續中論文繳交規定</p> <p>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u>三</u>冊（<u>一</u>冊系所收藏，<u>一</u>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u>一</u>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p>七、畢業及離校手續中論文繳交規定</p> <p>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u>3</u>冊（<u>1</u>冊系所收藏，<u>1</u>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u>1</u>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p>阿拉伯數字調整為中文數字。</p>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民國 103 年 9 月 18 日
依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經 104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
108年10月23日108學年度第1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2日10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5 生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6.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6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6 生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2.2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 (一) 凡本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同等學力資格者，得報名參加研究所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 (二)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 研究生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乙次為限。

三、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不包括休學年限二年)，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四、修課規定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標準及修習專題討論課程，應符合本系研究生入學年度課程學分一覽表之相關規定。必修科目為專題討論（必須滿四個學期，計入四學分）及碩士論文。
-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先修課程外，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二十學分，其中本系專業選修至少應修習十五學分。
- (三) 外籍生可修生物資源學院各系開設之全英語碩士班課程來抵免本系專業選修。
- (四) 碩士班研究生之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教授未選定之前，選課由系主任核准，加退選時亦同。

- (五)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課程需辦理學分抵免者，依據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及本系課程抵免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1. 新生已於學士學位期間修畢相同於本系開授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而持有證明者，得抵免本系專業選修規定之課程。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2. 在學期間赴境外（含大陸地區）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與本系相關專業之學習達三個月以上，得以其他學分抵免專題研究學分一學分。
 3. 學分抵免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由系主任核可後，再經校方核定者，方予抵免。
- (七)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適用一百零四學年起入學研究生）

五、 論文指導規定

- (一) 本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得推薦專長相符之本系兼任教師、外系或校外教師擔任共同論文指導教授，其資格須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
- (二) 研究生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系存查。
- (三) 本系每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指導同一屆研究生以至多三人為原則，連續二屆以至多五人為原則。
- (四) 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論文指導教授之選任及變更須填寫「指導教授異動表」並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同意後送本系存查。
- (五) 論文指導教授如因退休、離職、出國、重病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指導時，應以書面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出，論文指導教授所推薦之共同論文指導教授亦自動終止其共同指導關係。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即通知研究生依本準則第四條第四款規定提出異動申請，研究生得請求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進行瞭解終止關係之原因以維護其權益。
- (六)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選定或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時，其論文及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六、 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 (一) 本系碩士學位考試依「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與「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考試及學位證書取得作業要點」辦理。

- (二) 本系研究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截止日期之六個月前(即上學期在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在七月三十一日前)，繳交經由指導教授認可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至本系辦公室。
- (三) 本系研究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日期之三個月前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第一學期為十一月三十日，第二學期為四月三十日)，並檢齊碩士班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指導教授推薦函、本系碩士班畢業條件審核表(本項學系留存)等各項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可後一併送交教務處。
- (四) 本系研究生除完成本校與本系規定的課程學分要求外，必須在校內外的展覽、競賽、論文發表會、研討會等系際以上的學術活動，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至少一篇與畢業論文研究主題相關的論文始得申請畢業。每篇論文僅供一人畢業申請使用，不得有不同排序之作者以同一篇論文(含實質內容相同，於不同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申請。
- (五) 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總相似度低於(含)百分之三十，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六) 本系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且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口試成績以平均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但有一半以上口試委員評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口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七)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提出三至五名符合本校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之推薦名單，其中校外口試委員至少一名，於本校規定期限前，送交教務處彙整轉呈請校長核聘之，並由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八) 口試委員名單之更換須填寫「口試委員異動表」並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
- (九) 口試時間由該研究生指導教授協助安排並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報備，但下學期畢業者應於七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上學期畢業者應於一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

七、 畢業及離校手續中論文繳交規定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系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八、 附則

- (一)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與本校有關法令辦理。
- (二)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本規章未列事宜，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處理之。本規章中所附各項表格應以最新版本為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學生申請時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書、本校專任教師推薦函一份及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審查方式為歷年成績佔<u>百分之六十五</u>，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成績佔<u>百分之四十五</u>。</p>	<p>第三條 學生申請時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書、本校專任教師推薦函一份及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審查方式為歷年成績佔<u>60%</u>，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成績佔<u>40%</u>。</p>	<p>阿拉伯數字調整為中文數字</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u>院務會議</u>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增加院務會議審議</p>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95年6月7日94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1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6日11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6生資學院11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2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者，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提出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之申請。
- 第三條 學生申請時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書、本校專任教師推薦函一份及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審查方式為歷年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 經審查通過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資格。
- 第五條 預研生審查通過名單將在次一學期選課前公告並送教務處備查。
- 第六條 預研生經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本校大學期間所修之本系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相關法規未有規定者，由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議決定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食品科學系研究生修業規章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二、入學資格：</p> <p>(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p> <p>(二)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法」及本校相關辦法，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p> <p>(三)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之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四) 研究生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乙次為限。</p>	<p>二、入學資格：</p> <p>(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p> <p>(二)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法」及本校相關辦法，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p> <p>(三)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之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四) 研究生轉系、所應於第 2 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乙次為限。</p>	阿拉伯數字調整為中文數字。
<p>三、修業年限：</p> <p>(一) 以一至四年為限。</p>	<p>三、修業年限：</p> <p>(一) 以 1 至 4 年為限。</p>	阿拉伯數字調整為中文數字。
<p>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一) 畢業前至少須修滿 二十四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七學分，專業選修十七學分(含外系學分至多三學分)。</p>	<p>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一) 畢業前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 7 學分，專業選修 17 學分(含外系學分至多 3 學分)。</p>	阿拉伯數字調整為中文數字。
<p>五、論文指導：</p> <p>……(二)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第十週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p>	<p>五、論文指導：</p> <p>……(二)碩士班研究生在第 1 學期開學第 10 週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p>	阿拉伯數字調整為中文數字。
<p>六、畢業：</p> <p>…(三)碩士學位考試前須於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論文一篇、學術性刊物發表論文一篇或參加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及系務會議認可之公開競賽。</p> <p>(四) 碩士學位考試前六個月，須提出論文計畫書，並由指導教授邀請相關領域老師參與論文計畫發表會。</p> <p>(五)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p>	<p>六、畢業：</p> <p>.(三)碩士學位考試前須於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論文 1 篇、學術性刊物發表論文 1 篇或參加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及系務會議認可之公開競賽。</p> <p>(四) 碩士學位考試前 6 個月，須提出論文計畫書，並由指導教授邀請相關領域老師參與論文計畫發表會。</p> <p>(五)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p>	阿拉伯數字調整為中文數字。

<p>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口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7.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系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p>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3至5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1人，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口試委員互選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7.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3冊（1冊系所收藏，1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1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	--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4年05月18日93學年度第5次研究所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95年04月26日94學年度第1次研究所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95年05月17日9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02月09日98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01日103學年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02日103學年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8109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5生資學院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3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1.24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3生資學院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26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1.04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2.21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食品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立「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修業規章)」。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法」及本校相關辦法，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三)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之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 研究生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乙次為限。

三、修業年限：

- (一) 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所)所長同意，並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 畢業前至少須修滿 二十四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七學分，專業選修十七 學分(含外系學分至多三學分)。
- (二) 學分抵免規定：
 1.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系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2. 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
 3. 本系專業選修學分需含食品加工及工程組、食品化學及分析檢驗組、生物技術組三領域各一門課程，各組專業選修課程一覽表分類如附件。

五、 論文指導：

- (一) 研究生需依照「本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
- (二) 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第十週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系

辦公室登記。

- (三)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限，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系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

六、畢業：

- (一)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二)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
- (三)碩士學位考試前須於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論文一篇、學術性刊物發表論文一篇或參加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及系務會議認可之公開競賽。
- (四)碩士學位考試前六個月，須提出論文計畫書，並由指導教授邀請相關領域老師參與論文計畫發表會。
- (五)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口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7.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系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8.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9. 論文須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事情。

七、附則

- (一)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與本校有關法令辦理。
- (二)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修業年限</p> <p>(一) 一般生以<u>一</u>至<u>四</u>年為限，在職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u>二</u>年。</p>	<p>三、修業年限</p> <p>(一) 一般生以<u>1</u>至<u>4</u>年為限，在職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u>2</u>年。</p>	體例修正
<p>四、修業規定：</p> <p>(一) 畢業前至少須修滿<u>二十四</u>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u>二</u>學分；專業選修至少<u>二十</u><u>二</u>學分；以及碩士論文。</p> <p>(二) 略。</p> <p>(三) 畢業前至少<u>一</u>篇公開研究報告發表，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請指導教授於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科目與學分」表內簽章確認。</p> <p>(四) 研究生於畢業前必須修畢「科學論文寫作」相關課程<u>二</u>學分(大學部已修習相關課程者免選修)。</p> <p>(五) 學分抵免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修習與本系相關課程，成績及格，且未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學分以<u>六</u>學分為限。 2. 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u>二</u>學期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學分佐證資料，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申請，由系主任核定之。 <p>(六) 修業第<u>二</u>學期的第<u>十七</u>週，繳交經指導教授與資格考核委員核章之必須修畢科目與學分表(至少<u>二十四</u>學分)，報請本系核備。</p>	<p>四、修業規定：</p> <p>(一) 畢業前至少須修滿 <u>24</u>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 <u>2</u>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 <u>22</u> 學分；以及碩士論文。</p> <p>(二) 略。</p> <p>(三) 畢業前至少 <u>1</u> 篇公開研究報告發表，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請指導教授於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科目與學分」表內簽章確認。</p> <p>(四) 研究生於畢業前必須修畢「科學論文寫作」相關課程 <u>2</u> 學分(大學部已修習相關課程者免選修)。</p> <p>(五) 學分抵免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修習與本系相關課程，成績及格，且未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學分以 <u>6</u> 學分為限。 2. 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 <u>1</u> 學期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學分佐證資料，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申請，由系主任核定之。 <p>(六) 修業第 <u>2</u> 學期的第 <u>17</u> 週，繳交經指導教授與資格考核委員核章之必須修畢科目與學分表(至少 <u>24</u> 學分)，報請本系核備。</p>	體例修正
<p>五、論文指導：</p>	<p>五、論文指導：</p>	體例修正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二學期第十七週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p>	<p>(一) 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第17週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p>	
<p>六、學位考試</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並經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總相似度須低於(含) <u>百分之三十</u>，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p> <p>(四) 研究生若於畢業學分修習的最後<u>二</u>學期中，已完成論文寫作，並經指導教授推薦後，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p> <p>(五)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u>三</u>至<u>五</u>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u>一</u>人，校外委員資格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中互推<u>一</u>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u>七十</u>分為及格，<u>一百分</u>為滿分，評定以<u>一</u>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 	<p>六、學位考試</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並經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總相似度低於(含) <u>30%</u>，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p> <p>(四) 研究生若於畢業學分修習的最後<u>1</u>學期中，已完成論文寫作，並經指導教授推薦後，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p> <p>(五)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u>3</u>至<u>5</u>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u>1</u>人，校外委員資格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中互推<u>1</u>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u>70</u>分為及格，<u>100</u>為滿分，評定以<u>1</u>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 	<p>文字修正 體例修正</p>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p> <p>5. 略。</p> <p>6. 略。</p> <p>7.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u>三</u>冊（<u>一</u>冊系收藏，<u>一</u>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u>一</u>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p>	<p>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p> <p>5. 略。</p> <p>6. 略。</p> <p>7.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u>3</u>冊（<u>1</u>冊系收藏，<u>1</u>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u>1</u>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p>	

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 99.6.24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99.12.28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0.3.29 生資學院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5.1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12.07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1.05.2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06.11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3.6.24 生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10.0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06.03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9.11.24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9.12.15 生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6.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12.13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12.1.6 生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2.2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定立「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甄試或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 研究生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三、修業年限

- (一) 一般生以二至四年為限，在職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 (二) 研究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四、修業規定：

- (一) 畢業前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二學分；專業選修至少二十一學分；以及碩士論文。
- (二) 外籍生可修生物資源學院各系開設之全英語碩士班課程來抵免本系專業選修。
- (三) 畢業前至少一篇公開研究報告發表，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請指導教授於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科目與學分」表內簽章確認。
- (四) 研究生於畢業前必須修畢「科學論文寫作」相關課程二學分(大學部已修習相關課程者免選修)。
- (五) 學分抵免規定：
 1.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修習與本系相關課程，成績及格，且未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學分以六學分為限。

#

#

2. 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學分佐證資料，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申請，由系主任核定之。
- (六) 修業第二學期的第十七週，繳交經指導教授與資格考核委員核章之必須修畢科目與學分表(至少二十四學分)，報請本系核備。

五、論文指導：

- (一) 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第十七週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
- (二) 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系指導教授建議，與校內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 (三)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變更指導教授時，經系務會議通過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重新填寫指導教授同意書。

六、學位考試

- (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本系碩士論文考核後，始得提出論文審查。
- (二)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
- (三)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並經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總相似度須低於(含) 百分之三十，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四) 研究生若於畢業學分修習的最後一學期中，已完成論文寫作，並經指導教授推薦後，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
- (五)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碩士班學位考試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校外委員資格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7.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系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

七、附則

- (一) 本規章所訂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修業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二、入學資格</p> <p>(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p> <p>(二)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三) 研究生轉系、所應於第<u>二</u>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u>一</u>次為限。</p>	<p>二、入學資格</p> <p>(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p> <p>(二)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三) 研究生轉系、所應於第2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1次為限。</p>	<p>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等相關規定,通案調整阿拉伯數字為中文數字。</p>
<p>三、修業年限</p> <p>(一) 以<u>一</u>至<u>四</u>年為限(不包括休學年限<u>兩</u>年)，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u>兩</u>年。</p> <p>(二) 研究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p>	<p>三、修業年限</p> <p>(一) 以1至4年為限(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2年。</p> <p>(二) 研究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p>	<p>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等相關規定,通案調整阿拉伯數字為中文數字。</p>
<p>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一) 畢業前至少修滿<u>二十四</u>學分，其中包括專業必修<u>八</u>學分(園藝研究法及專題討論)，專業選修<u>十六</u>學分。</p> <p>(二) 外國學生可修生物資源學</p>	<p>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一) 畢業前至少修滿24學分，其中包括專業必修8學分(園藝研究法及專題討論)，專業選修16學分。</p> <p>(二) 外國學生可修生物資源學院各系開設之全英語碩</p>	<p>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等相關規定,通案調整阿拉伯數字為中文數字。</p>

<p>院各系開設之全英語碩士班課程來抵免本系專業選修。</p> <p>(三) 學分抵免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系相關課程，成績達<u>七十</u>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而持有證明者，得抵免本系專業選修規定之課程。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2. 抵免學分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u>一</u>學期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學分佐證資料，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申請，由系主任核定之。 	<p>士班課程來抵免本系專業選修。</p> <p>(三) 學分抵免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系相關課程，成績達70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而持有證明者，得抵免本系專業選修規定之課程。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2. 抵免學分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1學期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學分佐證資料，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申請，由系主任核定之。 	
<p>五、論文指導</p> <p>(一) 研究生需依照「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p> <p>(二) 本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學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主指導教授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院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研究生之配偶</p>	<p>五、論文指導</p> <p>(一) 研究生需依照「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p> <p>(二) 本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學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主指導教授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院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研究生之配偶</p>	<p>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等相關規定,通案調整阿拉伯數字為中文數字。</p>

<p>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p> <p>(三) 研究生須於第<u>二</u>學期第<u>二</u>週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系存查。</p> <p>(四)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選定或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時，其論文及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p>	<p>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p> <p>(三) 研究生須於第1學期第2週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系存查。</p> <p>(四)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選定或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時，其論文及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p>	
<p>六、畢業</p> <p>(一)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班修業逾<u>二</u>學期。 2. 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本系之其他規定。 3. 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 4. 論文題目及其內容符合本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或專業領域實務。 5. 已完成論文初稿。 6. 已完成至少發表<u>一</u>篇論文至有審查機制的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 7. 已提出「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p>(二)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p>	<p>六、畢業</p> <p>(一)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班修業逾1學期。 2. 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本系之其他規定。 3. 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 4. 論文題目及其內容符合本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或專業領域實務。 5. 已完成論文初稿。 6. 已完成至少發表1篇論文至有審查機制的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 7. 已提出「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p>(二)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p>	<p>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等相關規定，通案調整阿拉伯數字為中文數字。</p>

<p>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p> <p>(三)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u>三</u>至<u>五</u>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u>一</u>人，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考試委員互推<u>一</u>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u>七十</u>分為及格，<u>一百</u>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 	<p>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p> <p>(三)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3至5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1人，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考試委員互推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 	
---	--	--

<p>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p> <p>(四) 研究生必須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總相似度低於(含)百分之三十，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p> <p>(五)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系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p>	<p>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p> <p>(四) 研究生必須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總相似度低於(含)30%，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p> <p>(五)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3冊(1冊系所收藏，1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1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p>	
---	--	--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草案

98學年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學年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3.10 生資學院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6.3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1 園藝學系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6 生資學院11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2.21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園藝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 研究生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三、修業年限

- (一) 以一至四年為限(不包括休學年限二年)，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 (二) 研究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 畢業前至少修滿二十四學分，其中包括專業必修八學分(園藝研究法及專題討論)，專業選修十六學分。
- (二) 外國學生可修生物資源學院各系開設之全英語碩士班課程來抵免本系專業

選修。

(三) 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1.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系相關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而持有證明者，得抵免本系專業選修規定之課程。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2. 抵免學分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學分佐證資料，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申請，由系主任核定之。

五、論文指導

- (一) 研究生需依照「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
- (二) 本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學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主指導教授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院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 (三) 研究生須於第一學期第二週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系存查。
- (四)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選定或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時，其論文及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六、畢業

- (一)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1. 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2. 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本系之其他規定。
 3. 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
 4. 論文題目及其內容符合本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

屬學術或專業領域實務。

5. 已完成論文初稿。
6. 已完成至少發表一篇論文至有審查機制的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
7. 已提出「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二)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

(三)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四) 研究生必須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總相似度低於(含)百分之三十，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五)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

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系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

七、附則

- (一)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與本校有關法令辦理。
- (二) 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歷年成績總平均達該班前<u>百分之五十</u>（含）者，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提出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之申請，學生申請時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書，擇優錄取名額以該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收名額半數為限。</p>	<p>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歷年成績總平均達該班前50%（含）者，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提出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之申請，學生申請時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書，擇優錄取名額以該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收名額半數為限。</p>	<p>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等相關規定，通案調整阿拉伯數字為中文數字。</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u>院務會議</u>及教務會議通過後<u>施行</u>。</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依體例修正。</p>

★辦法、規程、細則…等法規，請用此對照表。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草案

95年6月7日園藝學系94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16日94學年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2.21 園藝學系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6 生資學院11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2.21 112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歷年成績總平均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含）者，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提出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之申請，學生申請時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書，擇優錄取名額以該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收名額半數為限。

第三條 經審查通過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第四條 預研究生通過審查名單，將在次一學期選課前公告並送教務處備查。

第五條 預研究生經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本校大學期間所修之本系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第六條 學生必須符合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第七條 錄取學生所佔名額，包含於該學年度碩士班招收名額中。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三、修業年限</p> <p>(一) <u>以二至四年為限</u>，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u>二年</u>。</p> <p>(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p>	<p>三、修業年限</p> <p>(一) 以2 至4 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2 年。</p> <p>(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p>	<p>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修正</p>
<p>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一) 畢業須修滿<u>三十學分</u>，包括：</p> <p>1.本院專業必修<u>八學分</u>(外籍生不受此限)。</p> <p>2.選修(專業選修至少<u>十學分</u>)。3.碩士論文<u>六學分</u>。</p> <p>(二) 每學期修課以不超過<u>十二學分</u>為原則，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班主任核章同意後，得以加修學分。</p>	<p>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一) 畢業須修滿30 學分，包括：</p> <p>1.本院專業必修8 學分(外籍生不受此限)。</p> <p>2.選修(專業選修至少10 學分)。</p> <p>3.碩士論文6 學分。</p> <p>(二) 每學期修課以不超過12 學分為原則，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班主任核章同意後，得以加修學分。</p>	<p>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修正</p>
<p>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p> <p>(一)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並經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u>總相似度低於(含)百分之三十，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u>，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p> <p><u>(三) 碩士學位考試前須有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或公開發行之學術性刊物發表論文一篇，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認可，本條文自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u></p> <p>(四) <u>本班</u>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u>三至五人</u>，其中校外委員<u>至少</u></p>	<p>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p> <p>(一)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並經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總相似度低於(含)30%，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p> <p>(三) 碩士學位考試前須有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或公開發行之學術性刊物發表論文一篇，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認可，本條文自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p> <p>(四) <u>本班</u>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 3 至5 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1</p>	<p>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修正</p>

一人，始得舉行。

3.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7.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班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人，始得舉行。

3.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由考試委員互推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7.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繳交論文3冊（1冊本班收藏，1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1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8.12.12 碩士在職專班籌備委員會98 學年度第3次會議通過
99.10.27 生資學院99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1.19 本校99學年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3.20 生資院碩專班101學年第1次班務會議通過
102.04.30 本校101學年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6.11 生資院碩專班102學年第2學期第2次班務會議通過
103.06.24 生資學院102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0.08 本校103學年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4.06.02 本校103學年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4.09.22 生資院碩專班104學年第1學期第1次班務會議通過
105.1.12 生資學院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3.29 本校104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09.16 生資院碩專班109學年第1學期第1次班務會議通過
109.12.15 生資學院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6.3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08 生資院碩專班110學年第1學期第1次班務會議通過
110.11.17 生資學院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3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班務會議進行通過
112.1.6 生資學院11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2.21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且具有六個月(含)以上的工作經驗，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院碩士班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二)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研究生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乙次為限。

三、修業年限

(一) 以二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一)畢業須修滿三十學分，包括：

1.本院專業必修八學分(外籍生不受此限)。

2.選修(專業選修至少十學分)。

3.碩士論文六學分。

(二)每學期修課以不超過十二學分為原則，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班主任核章同意後，得以加修學分。

(三)學分抵免規定：依據本班學分抵免審核要點辦理。

五、論文指導

(一)研究生需依照「本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

宜。

(二) 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第九週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本班辦公室登記。

(三) 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院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院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

(四)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變更指導教授時，經班務會議通過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應填寫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一)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並經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總相似度低於(含)百分之三十，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

(二)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

(三) 碩士學位考試前須有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或公開發行之學術性刊物發表論文一篇，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認可，本條文自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四) 本班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 考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7.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班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附則

(一)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規章經班務、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章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三、修業年限</p> <p>(一) 以<u>二</u>至<u>四</u>年為限(不包括休學年限<u>二</u>年),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u>二</u>年。</p> <p>(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p> <p>#</p>	<p>三、修業年限</p> <p>(一) 以<u>1</u>至<u>4</u>年為限(不包括休學年限<u>2</u>年),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u>2</u>年。</p> <p>(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p> <p>#</p>	<p>阿拉伯數字調整為中文數字。</p>
<p>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一) 畢業前至少修滿<u>二十</u><u>四</u>學分,其中包括專業必修<u>十</u>學分(無人機應用技術特論、智慧農業科技特論、專題討論),專業選修<u>十四</u>學分,以及碩士論文。</p> <p>(二) 外國學生可修生物資源學院各系開設之全英語碩士班課程來抵免本學位學程專業選修。</p> <p>(三) 學分抵免依相關規定辦理。</p> <p>#</p>	<p>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一) 畢業前至少修滿<u>24</u>學分,其中包括專業必修<u>10</u>學分(無人機應用技術特論、智慧農業科技特論、專題討論),專業選修<u>14</u>學分,以及碩士論文。</p> <p>(二) 外國學生可修生物資源學院各系開設之全英語碩士班課程來抵免本學位學程專業選修。</p> <p>(三) 學分抵免依相關規定辦理。</p> <p>#</p>	<p>阿拉伯數字調整為中文數字。</p>
<p>五、論文指導</p> <p>(一)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學位授予法合格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論文指導教授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研究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論文指導教授另推薦專</p>	<p>五、論文指導</p> <p>(一)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學位授予法合格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論文指導教授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研究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論文指導教授另推薦專</p>	<p>阿拉伯數字調整為中文數字。</p>

<p>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p> <p>(二) 研究生須於第<u>二</u>學期第<u>二</u>週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學位學程存查。</p> <p>(三) 研究生未依規定選定或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時，其論文及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p>	<p>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p> <p>(二) 研究生須於第<u>1</u>學期第<u>2</u>週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學位學程存查。</p> <p>(三) 研究生未依規定選定或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時，其論文及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p>	
<p>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p> <p>(一)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班修業逾<u>二</u>學期。 2. 修畢本學位學程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本學位學程之其他規定。 3. 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 4. 論文題目及其內容符合本學位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或專業領域實務。 5. 已完成論文初稿。 6. 已完成至少發表<u>二</u>篇與畢業論文研究主題相關的論文至有審查機制的國內 	<p>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p> <p>(一)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班修業逾<u>1</u>學期。 2. 修畢本學位學程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本學位學程之其他規定。 3. 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 4. 論文題目及其內容符合本學位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或專業領域實務。 5. 已完成論文初稿。 6. 已完成至少發表<u>1</u>篇與畢業論文研究主題相關的論文至有審查機制的國內 	<p>阿拉伯數字調整為中文數字。</p>

外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

7. 已提出「國立宜蘭大學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並經本學位學程會議審核通過。

(二)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

(三)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

外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

7. 已提出「國立宜蘭大學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並經本學位學程會議審核通過。

(二)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

(三)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3至5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1人，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考試委員互推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

<p>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p> <p>5.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6.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p> <p>(四) 研究生必須於學位考試前完成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總相似度低於(含) <u>百分之三十</u>，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p> <p>(五)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u>三冊</u>(<u>一冊</u>本學位學程收藏，<u>一冊</u>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u>一冊</u>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p>	<p>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p> <p>5.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6.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p> <p>(四) 研究生必須於學位考試前完成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總相似度低於(含) <u>30%</u>，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p> <p>(五)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u>3冊</u>(<u>1冊</u>本學位學程收藏，<u>1冊</u>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u>1冊</u>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p>	
---	---	--

國立宜蘭大學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修業規章

110.4.1 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籌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110.10.14 生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1.1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1.4 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112.1.6 生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2.2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或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二)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及本校相關辦法，得進入本學位學程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三)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 研究生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乙次為限。

三、修業年限

- (一) 以一至四年為限(不包括休學年限二年)，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 (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 畢業前至少修滿二十四學分，其中包括專業必修十學分(無人機應用技術特論、智慧農業科技特論、專題討論)，專業選修十四學分，以及碩士論文。
- (二) 外國學生可修生物資源學院各系開設之全英語碩士班課程來抵免本學位學程專業選修。
- (三) 學分抵免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論文指導

- (一)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學位授予法合格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論文指導教授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研究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論文指導教授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
- (二) 研究生須於第一學期第二週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送

本學位學程存查。

- (三) 研究生未依規定選定或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時，其論文及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 (一)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1. 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2. 修畢本學位學程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本學位學程之其他規定。
 3. 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
 4. 論文題目及其內容符合本學位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或專業領域實務。
 5. 已完成論文初稿。
 6. 已完成至少發表一篇與畢業論文研究主題相關的論文至有審查機制的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
 7. 已提出「國立宜蘭大學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並經本學位學程會議審核通過。
- (二)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
- (三)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四) 研究生必須於學位考試前完成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總相似度低於(含) 百分之三十，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五)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學位學程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

七、附則

- (一) 本規章所訂內容，如有與學校相關規定抵觸者，悉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規章經本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全英語碩士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學生須修滿本學程規定之<u>十五</u>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應有<u>九</u>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外國學生所修習本學程之課程，均可採計為畢業之專業選修學分數。</p>	<p>第五條 學生須修滿本學程規定之 15 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外國學生所修習本學程之課程，均可採計為畢業之專業選修學分數。</p>	<p>體例修正</p>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全英語碩士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修訂草案)

109.11.10 生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訂定
109.12.2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2.7 生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2.2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生物資源學院為提供學生豐富且具彈性之修課選擇，並提升國際化跨域學習能力，由生物資源學院所屬學系規劃全英語專業選修課程，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設置「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全英語碩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訂定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程以生物資源學院為主辦單位。

第三條 本學程由生物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為審查小組，並由院課程委員會召集人負責審查學生修讀申請及修畢證明等事宜。

第四條 凡本校研究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並依「國立宜蘭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規定辦理。課程規劃如附「生物資源全英語碩士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第五條 學生須修滿本學程規定之十五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外國學生所修習本學程之課程，均可採計為畢業之專業選修學分數。

第六條 修習本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至教務行政系統之「申請審核學分學程證明書」進行線上申請，並經主辦單位線上審核通過後，由學校核發「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全英語碩士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生物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多樣性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學程由主辦單位遴選本校生物多樣性課程相關教師<u>五人至七</u>人報請生物資源學院院長聘任為審查小組成員，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申請及修畢證明。</p>	<p>第三條 本學程由主辦單位遴選本校生物多樣性課程相關教師<u>5-7</u>人報請生物資源學院院長聘任為審查小組成員，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申請及修畢證明。</p>	<p>體例修正</p>
<p>第四條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申請，申請者必須修滿本學程規劃課程<u>二十</u>學分以上，課程規劃詳見課程一覽表。</p>	<p>第四條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申請，申請者必須修滿本學程規劃課程<u>20</u>學分以上，課程規劃詳見課程一覽表。</p>	<p>體例修正</p>

#

#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多樣性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修訂草案)

- 95.2.24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11.07 生物多樣性學分學程審查小組 10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2.11.18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通過
- 102.12.9 生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2.12.1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12.13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2.7 生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2.2.2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國立宜蘭大學生物多樣性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修習辦法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所訂定，本學程以生態及生物資源永續利用，與培養生物多樣性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本學程以生物資源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為主辦單位。

第三條、本學程由主辦單位遴選本校生物多樣性課程相關教師五人至七人報請生物資源學院院長聘任為審查小組成員，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申請及修畢證明。

第四條、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申請，申請者必須修滿本學程規劃課程二十學分以上，課程規劃詳見課程一覽表。

第五條、本學程課程與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採計為本學程課程學分。

第六條、各系、所之課程欲加入本學程者，需向本學程審查小組提出申請。

第七條、本學程修習之申請於每學期第六週結束前向本學程審查小組提出。

第八條、本學程修畢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核發「生物多樣性學程」證明書。

第九條、本辦法經生物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加工與工程實務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四條 修讀資格及學分限制：凡本校學生修習至少<u>六</u>學分本學分學程之「基礎專業課程」，再加修<u>十</u>學分(含以上)食品加工技術課程，其中至少需選修<u>九</u>學分不屬於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方可取得修讀學分學程證明書。</p>	<p>第四條 修讀資格及學分限制：凡本校學生修習至少 6 學分本學分學程之「基礎專業課程」，再加修 10 學分(含以上)食品加工技術課程，其中至少需選修 9 學分不屬於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方可取得修讀學分學程證明書。</p>	體例修正
<p>第七條 學生於畢業前已修滿本學分學程<u>九</u>學分以上，未達應修課程學分數者，得申請微學分學程證明書。</p>	<p>第七條 學生於畢業前已修滿本學分學程 9 學分以上，未達應修課程學分數者，得申請微學分學程證明書。</p>	體例修正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加工與工程實務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08.14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9.12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0.24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10.24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0.26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11.01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1.22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09.14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11.08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1.14
109 學年度第 2 次生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04.2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111.09.1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	112.02.01
112.2.7 生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2.2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 第二條 學分學程主辦單位:生物資源學院食品科學系。
- 第三條 設置宗旨:為強化本校學生食品加工與工程實務能力,提升學生就業職場競爭力,特設立食品加工與工程實務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
- 第四條 修讀資格及學分限制:凡本校學生修習至少六學分本學分學程之「基礎專業課程」,再加修十學分(含以上)食品加工技術課程,其中至少需選修九學分不屬於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方可取得修讀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五條 課程規劃表:如食品加工與工程實務學分學程課程規畫表。
- 第六條 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核發『食品加工與工程實務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七條 學生於畢業前已修滿本學分學程九學分以上,未達應修課程學分數者,得申請微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生物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檢驗技術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四條 修讀資格及學分限制：凡本校學生修習至少六學分本學分學程之「基礎專業課程」，再加修十學分(含以上)食品加工技術課程，其中至少需選修九學分不屬於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方可取得修讀學分學程證明書。</p>	<p>第四條 修讀資格及學分限制：凡本校學生修習至少 6 學分本學分學程之「基礎專業課程」，再加修 10 學分(含以上)食品加工技術課程，其中至少需選修 9 學分不屬於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方可取得修讀學分學程證明書。</p>	體例修正
<p>第七條 學生於畢業前已修滿本學分學程九學分以上，未達應修課程學分數者，得申請微學分學程證明書。</p>	<p>第七條 學生於畢業前已修滿本學分學程 9 學分以上，未達應修課程學分數者，得申請微學分學程證明書。</p>	體例修正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檢驗技術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9.21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9.11.2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3.11
100 學年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9
103 學年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3.04
105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0.26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11.01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1.22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09.14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11.08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1.14
生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04.2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111.09.1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 112.02.01
112.2.7 生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2.2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 第二條 學分學程主辦單位:生物資源學院食品科學系。
- 第三條 設置宗旨: 為強化本校學生食品檢驗技術能力, 提升學生就業職場競爭力, 特設立 食品安全與檢驗技術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
- 第四條 修讀資格及學分限制: 凡本校學生修習至少六學分本學分學程之「基礎專業課程」, 再加修十學分(含以上)核心理論及進階技術選修課程, 其中至少需選修九學分不屬於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方可取得修讀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五條 課程規劃表:如食品檢驗技術學分學程課程規畫表。
- 第六條 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 由學校核發『食品安全與檢驗技術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七條 學生於畢業前已修滿本學分學程九學分以上, 未達應修課程學分數者, 得申請微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 悉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生物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衛生與安全管理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四條 修讀資格及學分限制：凡本校學生修習至少<u>六</u>學分本學分學程之「基礎專業課程」，再加修<u>十</u>學分(含以上)食品加工技術課程，其中至少需選修<u>九</u>學分不屬於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方可取得修讀學分學程證明書。</p>	<p>第四條 修讀資格及學分限制：凡本校學生修習至少6學分本學分學程之「基礎專業課程」，再加修10學分(含以上)食品加工技術課程，其中至少需選修9學分不屬於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方可取得修讀學分學程證明書。</p>	體例修正
<p>第七條 學生於畢業前已修滿本學分學程<u>九</u>學分以上，未達應修課程學分數者，得申請微學分學程證明書。</p>	<p>第七條 學生於畢業前已修滿本學分學程9學分以上，未達應修課程學分數者，得申請微學分學程證明書。</p>	體例修正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衛生與安全管理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8.18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9.11.2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3.11
102 學年第 8 次系務會議更名通過 103.04.16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0.26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11.1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1.22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09.14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11.8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1.14
生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04.23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3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2.02.01
112.2.7 生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2.21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 第二條 本學分學程主辦單位：生物資源學院食品科學系
- 第三條 設置宗旨：為配合政府推動食品相關產業的「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強制實施政策、加強產學合作機能及提昇學生就業職能。
- 第四條 修讀資格及學分限制：凡本校學生修習至少六學分本學分學程之「基礎課程」，再加修十學分(含以上)進階技術選修課程，其中至少需選修九學分不屬於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方可取得修讀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五條 課程規劃表：如食品安全與衛生管理學分學程課程規畫表。
- 第六條 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核發『食品衛生與安全管理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七條 學生於畢業前已修滿本學分學程九學分以上，未達應修課程學分數者，得申請微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生物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保健生技食品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四條 修讀資格及學分限制： 凡本校學生修習至少六學分本學分學程之「基礎專業課程」，再加修十學分(含以上) 食品加工技術課程，其中至少需選修九學分不屬於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方可取得修讀學分學程證明書。</p>	<p>第四條 修讀資格及學分限制： 凡本校學生修習至少 6 學分本學分學程之「基礎專業課程」，再加修 10 學分(含以上) 食品加工技術課程，其中至少需選修 9 學分不屬於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方可取得修讀學分學程證明書。</p>	體例修正
<p>第七條 學生於畢業前已修滿本學分學程九學分以上，未達應修課程學分數者，得申請微學分學程證明書。</p>	<p>第七條 學生於畢業前已修滿本學分學程 9 學分以上，未達應修課程學分數者，得申請微學分學程證明書。</p>	體例修正

國立宜蘭大學保健生技食品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106 學年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01.08
106 學年生物資源學院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04.24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04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9.10.13
生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04.2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111.09.1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 112.02.01
112.2.7 生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2.2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 第二條 學分學程主辦單位：生物資源學院食品科學系。
- 第三條 設置宗旨：為強化本校學生保健生技食品能力，提升學生就業職場競爭力，特設立保健生技食品學分學程(以下本學分學程)。
- 第四條 修讀資格及學分限制：凡本校學生修習至少六學分本學分學程之「基礎專業課程」，再加修十學分(含以上)保健食品課程，其中至少需選修九學分不屬於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方可取得修讀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五條 課程規劃表：如保健生技食品學分學程課程規畫表。
- 第六條 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核發『保健生技食品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七條 學生於畢業前已修滿本學分學程九學分以上，未達應修課程學分數者，得申請微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及相關規章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生物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教務會議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二條 本校教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u>一</u>學年。</p> <p>一、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學部長、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班）主任、所長。</p> <p>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學部推舉教師代表<u>一</u>人。</p> <p>三、學生代表：由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共<u>三</u>人。</p> <p>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p>	<p>第二條 本校教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u>1</u>學年。</p> <p>一、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學部長、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班）主任、所長。</p> <p>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學部推舉教師代表<u>1</u>人。</p> <p>三、學生代表：由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共<u>3</u>人。</p> <p>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p>	<p>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將法規內容之阿拉伯數字用語調整為中文數字。</p> <p>文字增修</p> <p>文字增修</p>
<p>第四條 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u>一</u>次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加開會議。</p>	<p>第四條 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u>1</u>次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加開會議。</p>	
<p>第六條 教務會議之提案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經各院級會議通過之提議事項。</p> <p>二、經課程委員會或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之提議事項。</p> <p>三、經教務會議委員<u>三</u>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p> <p>四、各一級行政單位對於其他有關教務重大事項之提議。</p> <p>五、校長交辦事項。</p> <p>前項提案應於教務會議召開<u>十</u>日前，向教務處以書面為之。</p>	<p>第六條 教務會議之提案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經各院級會議通過之提議事項。</p> <p>二、經課程委員會或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之提議事項。</p> <p>三、經教務會議委員<u>3</u>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p> <p>四、各一級行政單位對於其他有關教務重大事項之提議。</p> <p>五、校長交辦事項。</p> <p>前項提案應於教務會議召開<u>10</u>日前，向教務處以書面為之。</p>	

國立宜蘭大學教務會議規則

97年10月17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4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08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06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04月23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2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16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02月21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校教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學年。

一、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學部長、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班）主任、所長。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學部推舉教師代表一人。

三、學生代表：由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共三人。

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三條 教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教學與行政主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派代表出席。

第四條 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加開會議。

第五條 教務會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達有效票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六條 教務會議之提案包括下列事項：

一、經各院級會議通過之提議事項。

二、經課程委員會或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之提議事項。

三、經教務會議委員三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四、各一級行政單位對於其他有關教務重大事項之提議。

五、校長交辦事項。

前項提案應於教務會議召開十日前，向教務處以書面為之。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